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确保审计质量，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安建

张洪发

武文光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6 日